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5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舒乐土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6RAF0W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1*****

2025年12月1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舒乐土产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边的货架上发现1、“帕尔丽”海纳粉8盒（净含量：50g/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70102，限期使用日期：2025-04-8；2、“彩乃姆”染发膏10盒（净含量：130mL/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20170101，限期使用日期：2025-01-04）；共2种18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方的资质、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材料，也未对其店内经营的化妆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未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8-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18-01号。

经查，1.“帕尔丽”海纳粉是2024年03月份从“麦盖

提县艾买尔江批发户”购进 12 盒，购进价 2.5 元/盒，销售价 5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 4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8 盒；2、“彩乃姆”染发膏是 2023 年 10 月份从“麦盖提县艾买尔江批发户”购进 12 盒，购进价 6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之前销售 2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10 盒；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140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舒乐土产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52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学习化妆品监督条例，提高化妆品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店内的化妆品，积极配合保证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二是家中有 5 口人，劳动力 2 人，3 个学生，其中大女儿在石河子新疆供销技术学院上学，学费和生活费，每年 1.5

万元。三是本人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多次住院治疗没能正常营业，家中5口人经济都靠该店维持”。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条、第2条、第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8-01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